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及石建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葛俊先生及邵雙全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即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9.88 元/股。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6,25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87%，最高成交价为 3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2,959,089.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同时，公司关注到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加力实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下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利率至 1%，该政策为公司通过回购等方式维护公司价值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将结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公司资金情况、市场走势等，充分运用政策工具，通过回购等

方式，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 A 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